

報告書核具意見，然後將此等意見編成摘要，送交定於一九六三年舉行之社會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b) 於執行聯合國在此方面之方案時，顧及該專家小組之結論與建議，及上文第二段(a)所提及之意見；

三. 復請秘書長：

(a) 特別參酌發展中國家對於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之需要，重新評核聯合國社會服務方案，包括技術協助方案及會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辦理之已增加之工作在內，並作成加強聯合國社會服務方案之建議，供社會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審議；

(b) 根據個案研究編製載有建議以供注意設立及擴充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人員訓練及此等服務所需經費籌措方法之政府應用之報告書，提交定於一九六四年舉行之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審議；

(c) 於進行上文第二段(a)及(b)所稱重新評核及編製報告書時，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合作，並借重在此方面具有特別資格之諮詢；

四. 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大會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範圍內，並於設立內國及區域發展機關時，使社會福利一門佔一切實之地位。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二三五次全體會議。

E

加強聯合國在社會方面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社會委員會之職責在擬具切實建議，以提高人民生活程度，促進社會進步與發展，

復確認社會委員會日益重視其對於全盤社會政策及決定各種社會部門之方案優先次序與目標之責任，社會委員會在聯合國發展十年中領導推進社會方案，乃根本之圖，

深知日益需要聯合國加緊努力，協助各會員國在均衡之經濟及社會發展範圍內，實行社會設計及社會方案，

一. 請秘書長商同專門機關，就一切社會部門之新政策演進，包含方案重心之重大轉變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可能與社會委員會處理之各項目有關之主要

方案活動，編撰一種或數種報告書，供社會委員會之用，編撰時須顧及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理事會關於均衡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設計之決議案九〇三B(三十四)所載目標，此項報告書僅在送交社會委員會之其他文件中無此項資料之各年度始須編撰；

二. 復請秘書長斟酌將聯合國各種委員會及專門機關有關報告書，供給社會委員會，作為背景文件，提請注意對社會政策及設計特別重要之項目，同時亦將社會委員會之報告書供給此等機關；

三. 希望社會事務局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發展機關暨各專門機關之秘書處之間繼續密切合作，另與聯合國秘書處人員掌理工業發展委員會關於社會方案之工作，尤其是涉及社會與經濟政策及設計相互關係之工作者繼續密切合作，並希望設法使社會及經濟專家皆參加發展計劃之設計與執行；

四. 促請大會注意亟需供給聯合國必要之資金，以執行加強及擴張在聯合國發展十年提高一切人民生活水準之社會方面工作之方案。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二三五次全體會議。

九一四(三十四).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A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⁵⁰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⁵¹ 並已注意查禁非法販賣方面合作之重要，

⁵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E/3648)。

⁵¹ 同上。

對黎巴嫩政府遣派一位觀察員，在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協助討論委員會報告書，並設法派一技術觀察員出席委員會第十八屆會，表示致謝。

一九六三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C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

批准及加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理事會關於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之決議案八三三B(三十二)，經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一致通過，

獲悉已簽署上述公約者計六十四國，已批准或加入者計八國，

請該決議案所指之國家採取必要步驟，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D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

發生效力之準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一九三一年公約詮釋⁵²對各國政府及國際機關適用此項條約十分有益，實施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公約⁵³之標準法規對許多政府頗有價值，因其足為制定在所轄境內施行上述公約之立法及行政措施之南針，

鑑於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乃一綜合文件，包含國際麻醉品管制工作許多不同之方面，

認為統一解釋及適用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有急切而久遠之需要，

一。請秘書長編撰單一公約之法律詮釋，依照有關會議之紀錄及其他材料，對公約之各項規定作一解釋；

⁵² 歷史及技術研究，國際聯合會出版物，1937.XI.3。

⁵³ 國際聯合會出版物，1932.XI.8。

二。並請秘書長草擬行政指南，以供掌理依照此項公約必須採取之行動之政府官員實施單一公約之用。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E

麻醉品管制之技術合作

拉丁美洲之區域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據報麻醉品國際管制美洲國際諮詢團已自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七日在里約熱內盧舉行會議，

獲悉該團十五個美洲國家參加人曾一致通過決議案，⁵⁴ 其中載述旨在增進此種區域合作之建議，

尤悉派遣秘書處官員一人，留駐該區域，以利便此種合作之建議，

一。巴西政府發動召集美洲國際諮詢團會議，並慷慨予以物質協助，特此致謝；

二。認為為便利拉丁美洲麻醉品管制之區域合作計，允宜派遣秘書處官員一人留駐該區域，惟係試辦性質，暫以兩年為期，兩年屆滿時，再覆核此事。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F

請有權指派麻醉品監察團委員之當局指派亦為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委員之人士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曾就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與麻醉品監察機關密切聯絡、人事合併問題，通過決議案六六七H(二十四)，

欣悉世界衛生組織願在此方面協同採取進一步步驟，

鑒及此兩機關之職務乃屬聯鎖性質，且單一公約載有以一個機構代替該兩機關之規定，

⁵⁴ E/CN.7/422, 附件B。

一. 同意在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設立機構及發生效力之前，應當盡量確保該兩機關之密切聯絡，人員合併；

二. 請世界衛生組織、麻醉品委員會及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為求達上述目標，指派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之人士出席麻醉品監察機關。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G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一九六一年度工作報告書。⁵⁵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⁵⁵ E/OB/17 and E/OB/17/Addendum(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XI.3 及 62.XI.3, Addendum)。

人權問題

八八四(三十四).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⁵⁶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二二四次全體會議。

B

同工同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⁵⁷

贊同該委員會之意見，即男女在工資及薪俸問題方面，在許多國家仍有法律上及事實上不平等之現象，成為實現男女在經濟方面真正平等之嚴重障礙，內國及國際方面應採有效措施，消除此種對婦女之歧視，

於此特別強調各國政府對於消除工資及薪俸問題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及一貫適用同工同酬原則，責無旁貸，

一. 促請：

(a) 尚未批准或在其他方面尚未實施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同酬之第一百號公約之原則之會員國政府照此辦理，以符國際勞工組織組織法之規定，並實施國際勞工組織第九十號建議書之規定，另在一切經濟部門，採取有關立法及實際措施，依照上述公約，一貫適用及促進同工同酬原則；

⁵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E/3606/Rev.1)。

⁵⁷ 同上。

(b) 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從事介紹同工同酬原則於全世界，並於考慮國際上工作及社會問題時，始終毋忘此項原則；

二. 希望內國及國際具有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繼續在其工作中，一貫主張男女經濟工作條件平等之原則，並要求在法律上及實際上適用同工同酬原則；

三. 請秘書長會同國際勞工局，就同工同酬方面已獲之進展及在此方面迄今尚存之障礙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書。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二二四次全體會議。

C

女童及婦女接受初等教育之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女童接受初等教育之報告書，⁵⁸ 鑒於世界學齡兒童幾有一半未受學校教育，女童入學之人數尚不如男童之多，

鑒於教育可以幫助婦女在本國文化、社會及經濟生活中佔適當之地位，

覆按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五二C(二十四)及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決議案八二一V B (三十二)與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七七(十六)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七(十六)，首重教育問題及文盲之掃除，

欣悉區域發展教育會議之結果，

一.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

(a) 必要時在其計劃中顧及擴張初等教育之需要，此項教育務須為普及強制且男女兒童皆屬免費；

⁵⁸ E/CN.6/396 and Corr.1 and 2.